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豐姝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豐姝犯傷害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 實

- 一、蔡豐姝前將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3樓房屋出租予蔡寬進居住，宋萐婷於上址與蔡寬進同居。蔡豐姝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下午3時許，在上址與蔡寬進、宋萐婷因辦理房屋退租、點交事宜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以右手肘捶擊宋萐婷之腹部2下，致宋萐婷受有腹壁挫傷之傷害。
- 二、案經宋萐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
- 二、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蔡豐姝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表

01 示沒有意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
02 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03 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4 之5第2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05 三、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
06 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07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被告前將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3樓之房屋出租予蔡
11 寬進，蔡寬進與宋萢婷同居於上開房屋，112年10月16日下
12 午3時許，被告及宋萢婷、蔡寬進在上開房屋因退租、點交
13 事宜發生爭執一節，業據被告、蔡寬進、宋萢婷及目場目擊
14 證人林俊宇於警詢、偵訊中陳述明確（偵卷第19至20、29至
15 30、33至34頁、調院偵字第17至19、27頁），此部分事實首
16 堪認定。

17 (二)告訴人於112年10月17日經診斷結果受有「腹壁挫傷」之傷
18 勢等情，有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
19 （偵卷第21頁）可佐，此部分事實亦可認定

20 (三)被告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當時宋萢婷以抹布甩向我，
21 我自然的往宋萢婷方向抹過去，我確實有抹到宋萢婷的身
22 體，但只有輕輕的，我沒有力氣打到宋萢婷挫傷等語（調院
23 偵卷第19頁、審易卷第42頁），然查：

24 1.關於被告與宋萢婷衝突之經過，有下列證據可參：

25 (1)告訴人於警詢時稱：112年10月16日被告進屋後即持續
26 碎念，隨後突然徒手往我左側腹部捶2下（偵卷第19
27 頁）；又於偵訊時稱：當日我們是要辦理退租，但被告
28 到場後就一直辱罵，我手上的毛巾不小心揮到被告，被
29 告就很用力的用右手肘往我腹部捶兩下（調院偵卷第20
30 頁）等語。

31 (2)證人即當日在現場之蔡寬進於警詢時稱：當時被告一直

01 不退我們押金還碎碎念，我跟被告說不然退新臺幣（下
02 同）35,000元，留下5,000元多退少補，被告不妥協故
03 朝宋萆婷腹部捶打2下（偵卷第29至30頁）；又於偵訊
04 時稱：被告因為不肯退押金與我們發生爭執，被告確實
05 有攻擊宋萆婷（調院偵卷第18頁）等語。

06 (3)證人即當日在現場之林俊宇於警詢時稱：當日我去協助
07 宋萆婷、蔡寬進搬家退租，被告一進門時口氣很差，雙
08 方因談話過程中押金談不攏，被告就突然朝宋萆婷腹部
09 打2下（偵卷第33至34頁）等語。

10 2.告訴人及上開2名證人均一致證稱被告曾徒手捶打宋萆婷
11 腹部2下，此與告訴人所受「腹壁挫傷」之傷勢位置相
12 符，且被告亦自承在揮開告訴人所持抹布時有觸及告訴人
13 之身體（調院偵卷第19頁、易卷第26頁），依上開證據足
14 以認定告訴人所受傷勢確為被告所造成無誤。被告辯稱自
15 己的力量不足以打到告訴人受有挫傷等語，不足採信。

16 3.被告固聲請勘驗告訴人之手機中留存之本案發生經過錄影
17 畫面，然告訴人當日錄影所用之手機，因遭被告一併拍落
18 致手機及其中所儲存之影像均已毀損，此經告訴人於本院
19 審理時陳明在卷（易卷第24頁），故本院客觀上已無從調
20 查。且本案依上開證據已足供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亦無
21 另行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22 4.綜上所述，被告有事實欄所載之傷害犯行，事證明確，犯
23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6 (二)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有金錢糾紛，竟不思理性溝通反而訴
27 諸暴力，徒手捶打告訴人成傷，顯見被告自我控制能力不
28 佳，且對於他人身體法益缺乏尊重，應予非難；再考量被告
29 犯後始終否認犯行，迄未對告訴人有任何賠償；兼衡被告犯
30 罪之情節、動機、目的、手段、無前科之素行（詳卷附臺灣
3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

0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03 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泠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陳崇容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
17 以下罰金。